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0號

債 權 人 富紳環境科技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艾麗

債 務 人 探索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政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92,7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